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复字【2023】 号

【办理结果：】

关于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31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周亚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高空飞线消防安全问题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安全生产工作为物业工作的红线，为消除高空飞线，减少安全隐患，推动充电设施建设，我局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力度。按照《乌海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加大对物业小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开展 4 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针对物业小区飞线问题等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物业服务企业立行立改；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 85 项内容进行周度、月度、年度考核，公布 2022 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定季度、年度

排名，通报 2022 年度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

二是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为符合安装条件的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小区充电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加强车棚的安全管理，及时对接充电桩企业开展维护维修工作。

三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充电设施建设。印发《乌海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指导三区将改造或建设小区充电设施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完善改造标准和支持政策。2023 年我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60 个。改造将继续坚持“一小区一策”的原则，罗列改造清单，“点菜式”选定改造内容。同时，提前将充电桩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列入“一小区一方案”，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四是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专项活动。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海报 8500 份，制作飞线充电、电梯安全等警示宣传片 7 部，在各大新闻媒体和电梯间进行播放宣传。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结合“智慧小区”建设，进一步提高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梯智能阻车系统，逐步提升保有量。二是联合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进小区活动，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多种渠道宣传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安全停放、充电宣传活动，

引导居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段世雄

联系人：宋渊

联系电话：6987753

2023年4月11日